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19-04-005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7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16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1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1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05号《关于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09.10）

4、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保机构

5、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7、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危废防止责任制度

8、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危废合同

9、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固废外售协议

10、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 290 米处				
主要产品名称	直缝焊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5-2019.04.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5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07）；</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8]105 号《关于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09.10）；</p> <p>6、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西林，公司位于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290米处，经营范围直缝焊管的生产、销售以及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生产、销售等。项目总投资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厂区占地15384.6m²，购置直缝焊管成型机、开卷机、高频焊机、跟踪锯等生产设备，建设年加工10000吨直缝焊管项目。

2.1.2 项目进度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 290 米处。企业在 2010 年先后办理了《东阿泰宇钢管有限公司直缝焊管加工项目》、《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辆三轮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6 月 12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两个项目进行了批复。2013 年 1 月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两个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工作，并给出了验收批复意见（东阿泰宇钢管有限公司为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子公司，目前已合并为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企业办理了《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并在 2018 年 8 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0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0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4 月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4.15-2019.04.16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290米处，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5384.6平方米，本项目利用闲置车间建设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等。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1500	利用闲置车间
2	办公室	100	位于生产区东南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直缝焊管成型机	16-20 型	1	1
2	笼式活套	--	1	1
3	开卷机	--	1	1
4	跟踪锯	--	1	1
5	高频焊机	HX-100	1	1
6	升压变压器	--	1	1
7	模具	--	10	10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见图2-1，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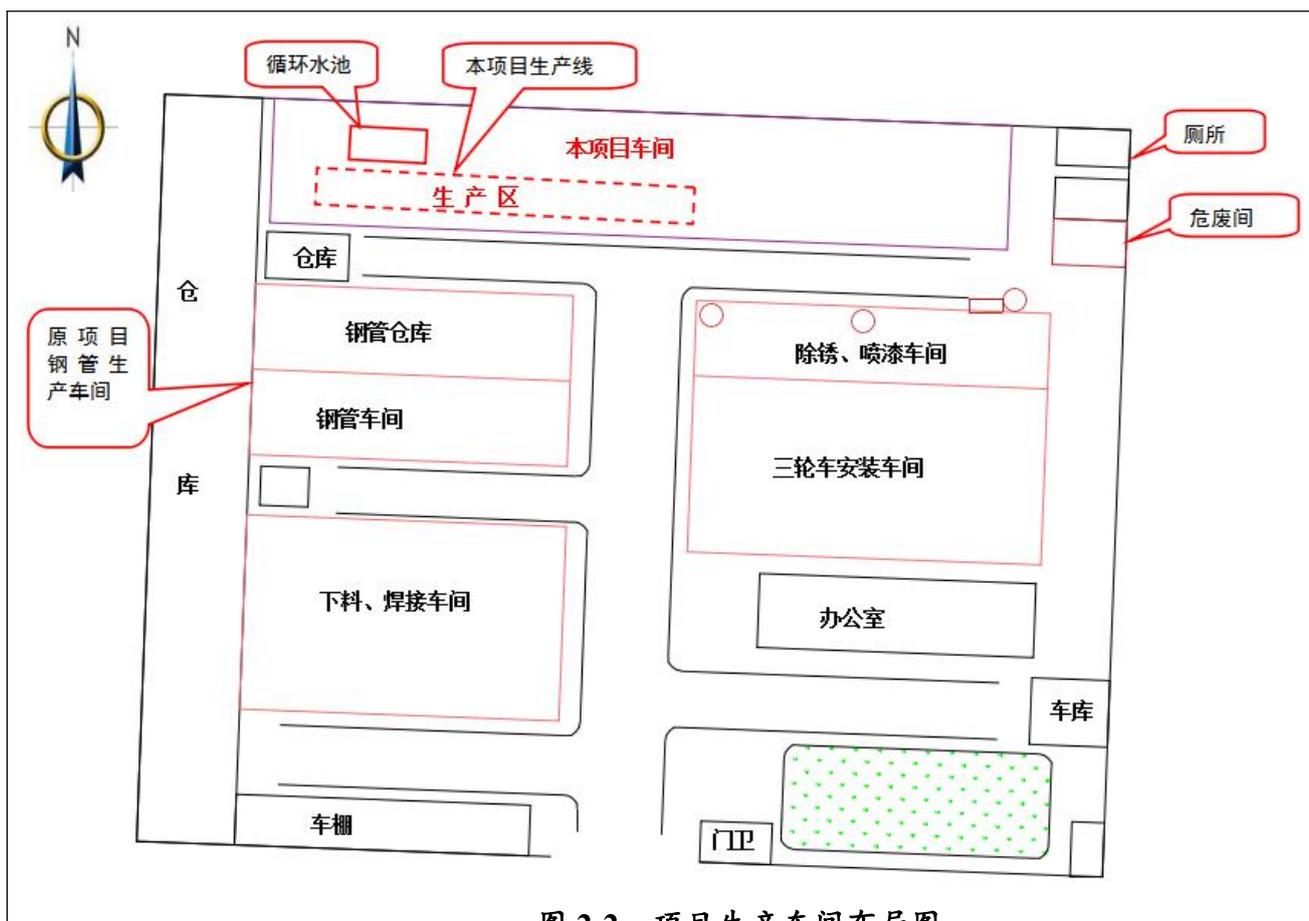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项目设计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1	直缝焊管	10000

2.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产用水。由于本项目员工从原项目调剂，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生产用水量为 15m³/a。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应有保证。

(2) 排水

项目生产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故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供电

项目电力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电力供应有保障。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从原项目调剂。实行单班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带钢	t/a	10010
2	焊丝	t/a	1
3	磁棒 (Φ50mm、长 200mm)	t/a	50
4	磁棒 (Φ60mm、长 150mm)	t/a	50
5	磁棒 (Φ40mm、长 200mm)	t/a	50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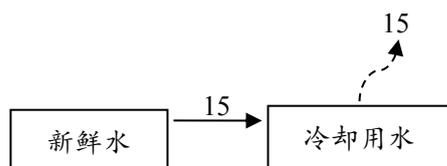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首先带钢经开卷机进行开卷，然后进入笼式活套进行备料，然后经成型机成型，经高频焊机焊缝，然后经循环冷却水冷却，然后进行刮缝将多余的焊渣刮除，之后经跟踪锯锯切即为成品。项目焊接分为带钢接头焊接和低频焊接，其中带钢接头焊接使用焊丝，会产生焊接烟尘，低频焊接为通过电流瞬间加热金属表面，使其粘合在一起，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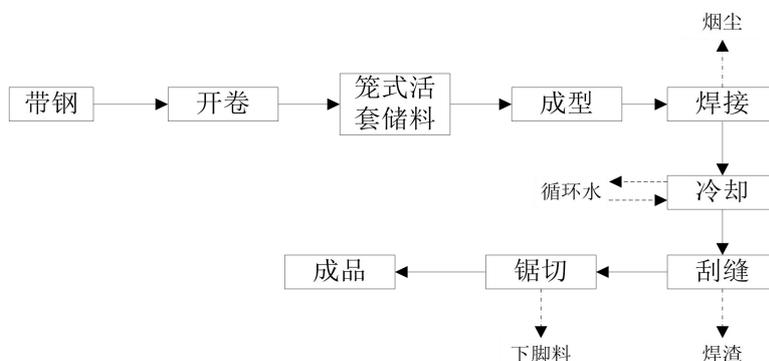


图 2-4 直缝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故生活污水量不增加，项目高频焊接为局部加热，需冷却水冷却，项目冷却水为循环水，仅补充部分损耗，不外排。

3.2 废气

项目焊接分为带钢接头焊接和高频焊接，其中高频焊接为通过电流瞬间加热金属表面，使其粘合在一起，不会产生焊接烟尘。带钢接头焊接使用焊丝，会产生焊接烟尘，产尘量较小，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跟踪锯、高频焊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切产生的边角料、刮缝产生的焊渣。

(1) 锯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焊接废渣约为焊接材料使用量的 0.5%，本项目焊接材料使用量为 1t/a，则焊接废渣产生量为 0.005t/a，暂存于固废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的量不增加。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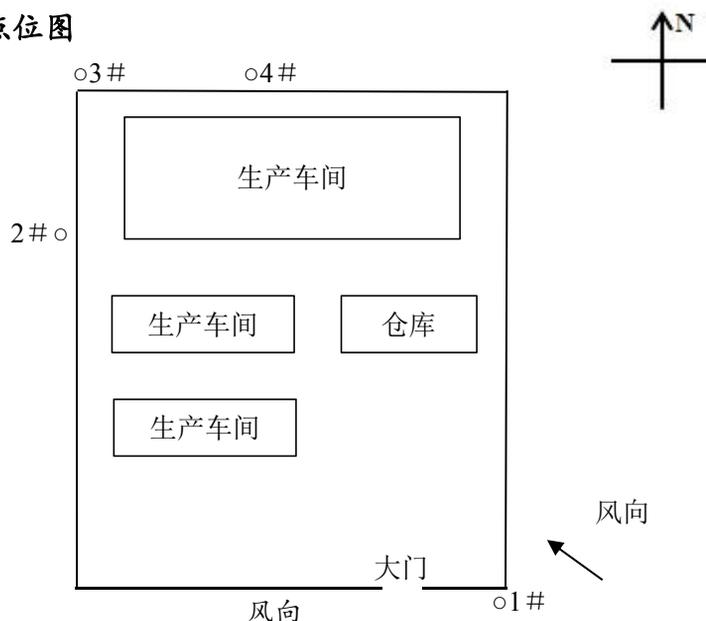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3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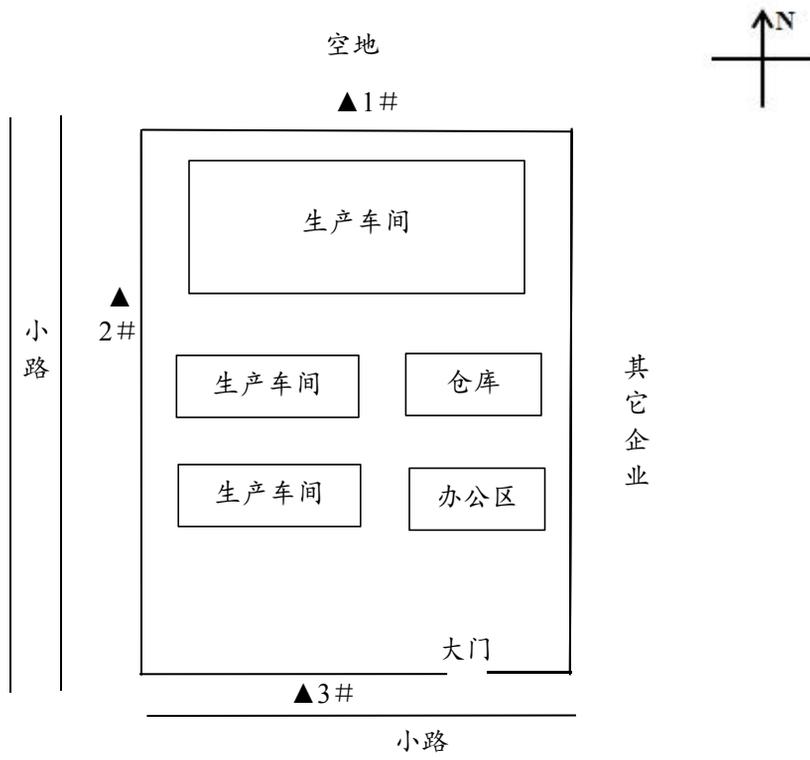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故生活污水量不增加；生产用水为循环水，不外排。故项目无废水产生。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预测焊接烟尘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196\text{mg}/\text{m}^3$ ，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0\sim 85\text{dB}(\text{A})$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预计噪声强度小于 $60\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刮缝工序产生的焊渣。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刮缝产生的焊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 290 米处的刘集村。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为循环水，不外排；不增加新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2.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跟踪锯、高频焊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密闭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焊接废渣暂存于固废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底 36 号）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御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4.2.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290 米处的刘集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p>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4.15	LH-104	100	99.87	合格
	LH-105	100	99.92	合格
	LH-106	100	99.79	合格
	LH-107	100	99.85	合格
2019.04.16	LH-104	100	99.87	合格
	LH-105	100	99.90	合格
	LH-106	100	99.82	合格
	LH-107	100	99.91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4.15	08:21	SE	17.6	2.2	100.7	1/3
	10:34	SE	19.8	2.5	100.5	1/2
	14:07	SE	22.4	2.7	100.3	1/2
	16:15	SE	20.7	2.4	100.5	1/3
2019.04.16	08:27	SE	16.9	1.4	100.9	1/2
	10:31	SE	19.4	1.7	100.6	23
	14:11	SE	22.4	1.5	100.3	1/2
	16:15	SE	20.7	1.1	100.5	1/2

5.1.4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

表 5-4 废气监测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18.07.06
		LH-105	2018.07.06
		LH-106	2018.07.06
		LH-107	2018.07.0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9.04.15(昼)	LH-038	LH-122	93.8	93.8	94.0
2019.04.16(昼)	LH-038	LH-122	93.8	93.8	94.0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122	2019.03.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代号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参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各厂界外 1 米最大噪声处，东厂界为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 dB（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直缝焊管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t/d)	设计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9.04.15	28.5	33.3	85.6
2019.04.16	30.2		90.7

注：设计生产能力：10000t/300d≈33.3t/d。

验收监测期间，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5.6%、90.7%，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9.04.15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357	0.362	0.352	0.358	0.362
		○2 #	下风向	0.473	0.495	0.507	0.604	0.604
		○3 #	下风向	0.524	0.607	0.640	0.626	0.640
		○4 #	下风向	0.547	0.552	0.517	0.592	0.592
2019.04.16		○1 #	上风向	0.310	0.323	0.318	0.317	0.323
		○2 #	下风向	0.499	0.528	0.478	0.463	0.528
		○3 #	下风向	0.532	0.590	0.503	0.520	0.532
		○4 #	下风向	0.535	0.582	0.545	0.513	0.582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最大监测浓度为$0.640\text{mg}/\text{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 <p>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p> <p>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m/s) : 2.3		
2019.04.15	▲1#	北厂界	09:10—09:20	53.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28—09:38	53.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46—09:56	57.9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39—14:49	53.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54—15:04	56.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13—15:23	56.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5		
2019.04.16	▲1#	北厂界	09:15—09:25	58.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34—09:44	55.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50—10:00	56.3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4:24—14:34	57.2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41—14:51	54.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4:59—15:09	55.7	工业噪声
备注	北西南厂界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58.3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表 8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 290 米处。2017 年 10 月企业办理了《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并在 2018 年 8 月进行了环保自主验收。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0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0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9 年 4 月份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4.15-2019.04.16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8.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个人职责，并对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响应程序进行规定。

8.4 厂区生态恢复、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花草及树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美化操作环境、去污染、隔噪音的作用，保护和恢复了生态环境。

8.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通风	1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防风、防雨、防渗	1
合计			3

8.6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表 8-2 项目周围社会环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相对距离(m)	相对位置	备注
1	刘集村	290	S	村庄居民区
2	刘集镇	296	SE	村庄居民区
3	后张村	557	SE	村庄居民区

8.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为循环水，不外排；不增加新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本扩建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故生活污水量不增加，项目高频焊接为局部加热，需冷却水冷却，项目冷却水为循环水，仅补充部分损耗，不外排。	已落实
2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焊接为母体焊接，焊接工位在设备内部，产尘量较小，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最大监测浓度为 0.640mg/m 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跟踪锯、高频焊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密闭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跟踪锯、高频焊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58.3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焊接废渣暂存于固废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底 36 号）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	锯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焊接废渣暂存于固废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的量不增加。	已落实

	存设施的防渗和防御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5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290 米处的刘集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 290 米处的刘集村。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85.6%、90.7%，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最大监测浓度为 $0.64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9.1.3 废水

本扩建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故生活污水量不增加，项目高频焊接为局部加热，需冷却水冷却，项目冷却水为循环水，仅补充部分损耗，不外排。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1dB-58.3dB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切产生的边角料、刮缝产生的焊渣。

- (1) 锯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2) 焊接废渣暂存于固废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生活垃圾的量不增加。

9.1.6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距离角度考虑工程的厂址选择是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 290 米处的刘集村。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2 建议

- (1) 完善公司内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标识牌；
- (2)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3) 建设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及废气采样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 290 米处					
	建设单位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3706359719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8]105 号		批准时间	2018.09.10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非 甲 烷 总 烃	昼	58.3	60	/	/	/	/	/	/	/	/
		夜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贺西林

联系电话：13706359719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 290 米处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8]105号

关于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位于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 290 米处（泰宇车业院内）。占地 15384.6 平方米，总投资 53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经东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018-371524-31-03-038728 号文备案，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扩建项目冷却水为循环水，不外排；不增加新员工，不增加生活。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跟踪锯、高频焊机、成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密闭门窗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五、本项目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焊接废渣暂存于固废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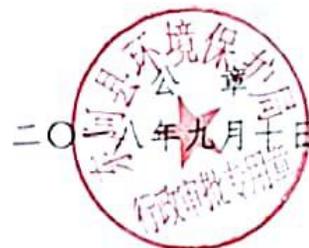
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100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位于生产车间南部290米处的刘集村，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本环评未涉及内容按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执行。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贺西林

副组长：王爱红

成员：张德营、沈志宏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

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

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

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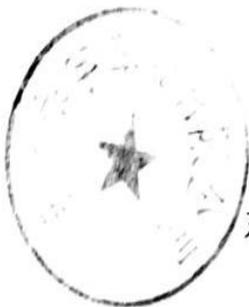
组 长： 贺西林

副组长： 王爱红

成 员： 张德营、沈志宏

- 四、 污水处理站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合同编号:SDWJ-2018-XW-TY-6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阿县刘集镇开发区 邮政编码： 252213

联系电话： 0635-3518997 传 真： 3518997

乙 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5863567899 传 真： 0635-510577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8]249 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有机物			依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体	有机物			化验
喷漆废水 HW12	264-012-12	液体	有机物			结果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报价
活性炭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体	有机物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有机物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

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甲方合同服务款 叁仟伍佰 元整。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方 二份，乙方 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爱红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加军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固废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固废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018年7月1日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直缝焊管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 85.6%、90.7%，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实际生产能力 (t/d)	设计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2019.04.15	28.5	33.3	85.6
2019.04.16	30.2		90.7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